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

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会议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请费用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聘期为一年。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定期会议，会议同意公司拟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聘请费用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聘期为一年。

（二）2026 年 3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加通讯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召开见面沟通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

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及重要时间节点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加通讯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召开见面沟通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25年度审计结果，包括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执行情况、函证执行情况等，审计委员会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宜给予重点关注、提问、建议。

（四）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定期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